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出售  
廣州海粵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20%股權  
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公告（「第一次延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第一次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該物業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若干披露，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冷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葵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